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本要點所稱區域性運動競賽、全國性運動競賽、團體賽、個人賽、法定出場 人數等標準規範如下：1. 區域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

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四縣市以上且五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 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 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 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五縣 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 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 限。但比賽規模未達本款條件而合乎 區域性標準，則適用該標準。　（三）團體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　　　　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　　　　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　　　　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　　　　次者稱之。　（四）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　　　　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　　　　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　　　　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稱之。　（五）法定出場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　　　　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　　　　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 （六）有關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由本府運 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議評定之。但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緊急情事或簡易案件等情形，且由本府初步審查即得明確認定並予以准駁之案件者，得免納入審查會議中討論。 | 三、本要點所稱區域性運動競賽、全國性運動競賽、團體賽、個人賽、法定出場 人數等標準規範如下：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 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 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 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四縣 市以上且五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 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 限。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 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 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 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六縣　　　　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 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 限。但比賽規模未達本目條件而合乎 區域性標準，則適用該標準。　（三）團體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　　　　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　　　　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　　　　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　　　　次者稱之。　（四）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　　　　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　　　　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　　　　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稱之。　（五）法定出場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　　　　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　　　　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 （六）有關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由本府運 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議評定之。 | 1. 為因應直轄市升格，原南部七縣市已變更為五縣市，致原區域不變但賽事規模變相降低，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將原全國性運動競賽標準規範由六縣市且七隊以上調整為五縣市且七隊以上參加。
2. 更正本要點中第二款中相關用字。
3. 另有關本府組隊參加全國性賽事(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等賽會)，以及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府教育處依據要點及其附件予以認定並專案簽辦，免納入審查會議中討論，爰增訂第三點第六款例外情形之規定。
 |
| 1. 申請規定：
2. 每位選手每一運動種類每年以申請二次為原則（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不受限制）。
3. 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4. 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影本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申請書(附件四、五)2.本府核准或核轉之公文3.大會秩序冊4.身分資格證明： (1)學校單位：在學證明或學 生證影本。 (2)非學校單位：擇一檢附電子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5.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 明或獎狀影本 6.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七、申請規定：（一）同一單位同一代表隊每年以申請二　　　次為原則（獎勵類別第三〜八目不　　　受限制）。（二）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　　　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　　　體、個人限申請一項。（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影本皆須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1.詳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四及附件五2.本府核准或核轉之公文3.大會秩序冊4.在學證明或服務證明及戶籍謄本影印本 5.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 明或獎狀影印本 6.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1. 更正行政規則中點、

項、款、目等用字。1. 為明確訂定各選手申請次數之規定，爰將第七點第一款「同一單位同一代表隊」明確說明及修改為以「每位選手」為計算基礎。
2. 為明確說明學校及非學校單位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以及落實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爰一併修正第七點第三款第四目。
 |
| 十二、經費核銷： 應將以下正本資料送至本府核撥：1. 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檢附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
2. 非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檢附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印領清冊。
3. 縣民身分：檢附領據。
 |  | 為統一相關核銷規定，並依申請對象分別說明應檢送資料，爰新增第十二點。 |